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6-043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	0009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文新	肖树彬	
电话	(0373) 3978813	(0373) 3978861	
传真	(0373) 3911359	(0373) 3911359	
电子信箱	xxbailu@263.net	Xiaoqj2333@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74,361,181.15	1,338,767,315.90	2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790,000.00	59,195,339.21	-4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474,029.35	57,503,017.43	-5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658,166.85	94,543,600.25	75.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9	0.0576	-42.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9	0.0576	-4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2.43%	-1.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94,199,539.96	4,978,123,471.60	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13,664,406.69	2,510,691,645.75	0.12%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6,12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35%	342,563,780	0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家	1.27%	13,026,000	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安盈鑫享 3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0%	6,160,0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4%	5,518,300	0		
陈峰	境内自然人	0.35%	3,550,000	0		
夏一定	境内自然人	0.33%	3,394,964	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0.29%	2,932,200	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22%	2,292,349	0		
张梅	境内自然人	0.19%	1,921,500	0		
张开蓉	境内自然人	0.18%	1,863,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其他前 8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 8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 8 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信用账户持股数量分别为：陈峰，500,000 股；夏一定，3,015,764 股；张伟，2,837,000 股；张梅，1,921,500 股；张开蓉，1,453,900 股。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主营粘胶长丝、粘胶短纤维和氨纶纤维的生产与销售。

2016年以来，公司主要产品粘胶长丝价格平稳；粘胶短纤维价格上涨、盈利上升；氨纶纤维价格下滑、

盈利下降。公司各项项目建设均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生产粘胶纤维59,792吨，其中，粘胶长丝23,855吨，粘胶短纤维35,937吨；生产氨纶纤维13,855吨。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67,4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7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狠抓公司内部管理，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全体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和重要决策尽心尽责。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改进公司内控管理，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邵长金

2016 年 8 月 23 日